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220
22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71

全面彻底裁军

1996年7月17日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墨西哥政府关于国际法院就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咨询意见的文件(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71的文件分发为荷。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曼努埃尔·特洛(签名)

* A/51/150。

附件

1996年7月9日

墨西哥政府在特拉特洛尔科发布的文件

1996年7月8日，设在海牙的国际法院应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大会和联合国大会的请求，发表了两项咨询意见。

1993年5月14日，卫生组织大会向该国际最高法院提出的第一个问题如下：鉴于核武器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一国在战争中或在其他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是否违反其根据包括《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第二个问题如下：国际法是否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在国际法院开庭听证期间，各会员国就上述两个问题发表了意见，墨西哥政府考虑到这些专题十分重要，决定在1995年11月3日出庭陈述意见。墨西哥政府在陈述意见时清楚确认我国根据下列前提对此问题的立场：

1. 要使和平有坚实的基础，就必须有法律的力量，尽管法律本身并不保证和平，但无视法律原则可能使任何争取这一目标的行动成为任意和主观的行动。

2. 墨西哥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的绝对性，即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自然包括使用核武器。

3. 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生存造成威胁，使整个国际社会有权宣布此种武器为非法。

4. 我国坚持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核武器为非法的国际法准则。上述论点的基本依据之一是，使用核武器违背联合国的精神、文字和宗旨，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即人道主义法。以广岛和长崎的轰炸为证，核武器造成不分青红皂白的后果，因此更有理由予以禁止。事实上，核武器并不区分武装部队和平民人口；核武器

是盲目的，由于其本身的性质，它们很可能对未来时代产生影响，因而甚至可以被视为不可避免地具有种族灭绝性。在这些情况下，怎么有可能否认使用核武器或热核武器有违于《联合国宪章》，并且是使用武力的最为严重的例子呢？

5. 我们赞成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即：试验、生产、拥有、部署核武器是人类今天面临的对生命权的最大威胁。这种威胁不仅在于蓄意使用核武器，而且可能由于人为失误或机械故障而出现。而且，这一严重威胁的存在本身就造成了各国之间怀疑和恐惧的气氛，这本身就是与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各项人权盟约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循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背道而驰的。

关于咨询意见的结论，墨西哥政府表示满意的是，国际法院有史以来首次承认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完全违背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准则，尤其是人道主义法原则和准则。同时，国际法院承认有义务本着诚意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在所有方面实现核裁军。

另一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国际法院宣布对于一国在生存受威胁、需进行合法自卫的极端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是否合法的问题，它不能下结论。国际法院对此的宣称支持了下面的论点，即当一国认为其至关重要的利益受到威胁时，该国就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不需要顾及适用于此的国际法规则。然而，墨西哥认为，作为一种报复形式，或以其他任何借口使用核武器，都是公然违反了比例性原则。

1989年4月13日，国际法院前任法官延斯·埃文森在海牙记者招待会上说：“报复本身是违法犯罪行为……由于现代武器的性质，因此绝不应允许使用，绝不应首先使用，绝不应用来报复……使用核武器是最大的罪行……我们可以想出各类情况，但这并不改变基本的态度，即某些作战武器是非法和有罪的，另一方的行为并不使其成为合法。”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承认，各国有本着诚意完成谈判的法律义务，以期在所有方面实现核裁军。这项义务肯定了为此目的加强集体努力的迫切需要，并支持墨西哥

的一贯主张，即这方面的谈判不仅是核大国之间的，而且也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实际而言，这意味着应该严格遵守去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中规定的三项目标：(a) 在1996年结束以前签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b) 就不带歧视和普遍适用的禁止生产供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的公约立即开始并及早完成谈判；(c) 在核武器国家参与的情况下，逐步、有计划地努力削减全世界的核武器，其最终目的是消除这种武器。

简言之，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结论虽不全面，但有助于墨西哥正在联合国进行的努力，以核裁军为起点，向全面彻底裁军迈进。

- - - - -